

稅務新聞 103-0325

- 一、 103 年起開立電子發票均須使用電子發票專用字軌。
- 二、 出售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即死亡，該筆土地仍應列報遺產總額。
- 三、 民眾持電子發票證明聯即可退換貨，無需交付交易明細。
- 四、 列報外銷損失 須檢具文件。
- 五、 如何向國稅局申請會同開啓被繼承人承租之保管箱？
- 六、 扣繳義務人給付薪資所得應確實依規定辦理扣繳。
- 七、 自然人憑證 5 年到期者可繼續辦理展期 3 年。
- 八、 利用指定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既省時又方便。
- 九、 派遣合約無限期 免印花稅。
- 十、 財部：房產合一稅暫不推動。
- 十一、 專利權人 可阻止侵權商品進口。
- 十二、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即死亡，應該如何申報遺產稅？
- 十三、 勞務承攬業，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 十四、 稅務問答／公司短繳稅款 按日加計利息。
- 十五、 稅務問答／網拍單月業績 8 萬內免登記。
- 十六、 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憑單如不符憑單免填發範圍者，仍須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 十七、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伙食費代金如何列報支出？
- 十八、 歡迎企業組織、機關團體集體申辦手機條碼。

一、103 年起開立電子發票均須使用電子發票專用字軌

本局表示，營業人於 103 年起開立電子發票均須使用專用字軌，以提升營業人與記帳業者發票管理效能。

本局說明，營業人申請電子發票專用字軌，須填寫申請書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並於核准後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進行取號作業，平台完成配賦時系統會自動寄送字軌號碼至營業人電子郵件地址，且次期起會依前期取用本數自動配號，免逐月申請。

本局進一步說明，使用電子發票專用字軌將可避免與傳統發票共用字軌號碼造成重複開立問題，且取號和增減本數均於網路進行，可省去外出購買發票的時間與成本，落實發票無紙化，環保愛台灣。

本局提醒，尚未申請電子發票專用字軌的電子發票營業人，儘速至國稅局申請，以避免開立發票後無法上傳平台所衍生的問題，且須注意電子發票專用字軌不可用於開立傳統發票，若專用字軌未使用於開立電子發票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取消配賦其專用字軌號碼，並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論處。

想瞭解更多電子發票相關訊息，請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www.einvoice.nat.gov.tw>)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13

更新日期：2014/03/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出售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即死亡，該筆土地仍應列報遺產總額

張先生來電詢問：父親日前出售 1 筆土地，訂有買賣契約並已收取部分價款，但來不及辦理過戶登記即病故，該筆土地是否屬於遺產，要如何申報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之財產與負債為課徵標的與扣除項目，被繼承人死亡時，其名下土地業已簽妥買賣契約書，惟尚未辦理土地移轉，該土地所有權仍屬被繼承人所有，故仍應列入遺產總額，但因負有移轉土地給買受人之義務，可同額列報未償債務；至被繼承人生前出售該地所取得之價款，尚有餘存或置換其他財產者，則應依其性質（如現金、存款、股票或基金等）列計遺產項下，其尚未收取之價款則為應收債權，亦應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2 年 12 月將其所有之土地 1 筆以 1,500 萬元出售予乙君，乙君已先支付 500 萬元，土地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君卻不幸於 103 年 1 月死亡。甲君的遺產稅申報，其遺產總額應包含該已出售尚未過戶的土地、取得之土地款 500 萬元於繼承日仍存在之餘額及尚未取得之土地價款 1,000 萬元債權。另因該土地仍需移轉登記給買受人，可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同額列報未償債務之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國稅局提醒民眾，申報被繼承人遺產時，應查明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負債及可扣除或不計入遺產課稅部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若有任何法令上的疑義，歡迎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潘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10

更新日期：2014/03/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民眾持電子發票證明聯即可退換貨，無需交付交易明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紙本電子發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且採取格式統一、發票與明細分離、交易明細不主動列印之作法，實施初期部分營業人仍會主動列印交易明細，反讓民眾無所適從，目前電子發票證明聯已增訂由「QR code」儲存交易明細，民眾免憑明細即可退換貨，故無需交付交易明細。

該局說明，電子發票推動以來，對於不習慣以載具索取的民眾，仍提供紙本電子發票因應，但民眾普遍反應發票長短不一不方便整理，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雲端儲存的方式，紙本電子發票正式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在紙本規格上一律改為寬 5.7 公分，長 9 公分，發票與交易明細分離，除非民眾主動要求，營業人將不再主動列印交易明細，民眾可經由「電子發票證明聯」上的二維條碼(QR code)，透過 APP 掃描即可查詢交易明細。

該局指出，電子發票資訊都儲存在雲端，營業人透過證明聯上的條碼即可查詢完整交易資訊，民眾持電子發票證明聯即可退換貨，無須再交付消費明細，將會積極輔導營業人改善。另外，若有交易明細需求的民眾仍可要求營業人印出，做為報帳、對帳使用，絕不影響消費權益。

該局呼籲，電子發票推動的初衷，是希望發票雲端儲存全面無紙化，期能大幅提升節能減紙的效益，本局將持續推動民眾多利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不但能享有自動對獎與中獎獎金自動轉帳的服務，且自 103 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開獎組數將由 2,000 組調增為 3,000 組，每組中獎獎金均為新臺幣 2,000 元，請民眾支持電子發票政策並踴躍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可上財政部電子發票雲網站：
www.einvoice.nat.gov.tw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蔡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600)

更新日期：2014/03/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列報外銷損失 須檢具文件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3.25 03:24 am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如因違約、運輸、意外或解除、變更契約而導致損失、欲列報外銷損失時，應檢具完整文件，證明損失屬實，否則將被視為「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違約賠償及因不可抗力意外或運輸所產生的損失，得列報外銷損失，但業者須檢附詳列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規定之買賣契約書、國外進口商索賠文件等資料，若列報之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者，還須付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北區國稅局說明，若未能檢具完整證明文件，則會因無法證實損失屬實而被視為「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北區國稅局舉例，A 營利事業在進行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了因技術疏忽造成外銷產品品質瑕疵，及延遲出貨而賠償外國進口商的外銷損失，金額超過 50 萬元，但申報未能提供具體索賠文件及雙方約定內容，也沒有提供國外客觀第三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因此外銷損失不被承認，須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014/03/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如何向國稅局申請會同開啓被繼承人承租之保管箱？

林園區林先生詢問，其配偶死亡前在銀行租有保管箱，要如何申請開啓保管箱？

高雄國稅局表示，請先向出租單位（銀行）洽妥辦理開啓保險箱手續和日期，並在決定打開保管箱日期前，準備被繼承人的除戶謄本和繼承人的戶籍資料，以書面或電話向保管箱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派員會同點驗及登記，如未經國稅局派員會同辦理，出租單位（銀行）將不會配合開啓保管箱。

該局並表示，民眾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114】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龔鈺婷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5892

更新日期：2014/03/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扣繳義務人給付薪資所得應確實依規定辦理扣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扣繳率為6%；超過基本工資1.5倍者，應全數按扣繳率18%扣繳。

依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規定，居住者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或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又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4、5條規定，薪資受領人已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所列之扣繳稅額，扣取稅款，未達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103年度起扣點為69,501元）；薪資受領人未依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惟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金額扣取5%，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03年度為69,501元），免予扣繳。

該所呼籲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確實辦理扣繳，以杜勞資爭議，並避免因違反扣繳規定而受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蔡聰慶，電話：04-22612821轉209）

更新日期：2014/03/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自然人憑證 5 年到期者可繼續辦理展期 3 年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自然人憑證 5 年到期者可免費繼續辦理展期 3 年(每一張憑證展期僅限一次)，展期方式如下：

一、線上展期：憑證到期前 60 天至有效期限屆滿後 3 年內，可直接上網下載展期軟體，安裝後即可進行線上展期申請。

二、臨櫃展期：憑證到期前 60 天至有效期限屆滿後 3 年內，請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 IC 卡，親至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憑證展期(不限戶籍地，可跨縣市辦理)。

該所提醒，如您的憑證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請記得辦理展期，以利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以憑證完成稅額試算服務確認申報，不僅快速又方便。

該所進一步表示，憑單無紙化已正式實施，今年 5 月報稅時，不會再收到各類紙本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建議您可利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納稅義務人對這項服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何惠娟，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4/03/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利用指定存款帳戶辦理直接退稅，既省時又方便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報，納稅義務人在辦理結算申報經自行計算後如有應退還稅額時，建議多加利用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國稅局會將核定之退稅款直接撥入您所指定之存款帳戶，並於撥付成功後另寄送「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通知受退稅人，除可在退稅日當天取得退稅款外，亦可免除拿著退稅憑單親自至指定付款銀行兌領現金，或至金融機構辦理票據交換，且不用擔心因遷址無法收到退稅憑單或被冒領或不甚遺失等情形。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小額退稅不論退稅金額多寡，一律會主動退還納稅義務人，該所建議民眾可於每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選擇利用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不僅安全便利，又可節省前往銀行提兌時間。

納稅義務人對這項服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何惠絹，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4/03/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派遣合約無限期 免印花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3.25 03:24 am

人力派遣合約若未明訂需在一定期限完成約定工作時，財政部表示，合約本身不屬於承攬契據，不必貼用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

承攬契據是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的契據。例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承攬契據印花稅是按契約金額的0.1%，由立約人或立據人繳納印花稅。

財政部規定，印花稅法第5條第4款規定，承攬契據為印花稅課徵範圍。人力派遣合約的性質即屬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的契據，但若合約內容僅約定提供工作人員供客戶使用，並未明定需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一定工作者，即不屬於承攬契據，免貼用印花稅票。

反過來說，若契約內容包含有完成一定工作，才會給付約定報酬者，即兼具有承攬性質，需依稅法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2014/03/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財部：房產合一稅暫不推動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3.25 03:24 am

財政部表示，現行不動產稅制雖然多有缺漏，導致房產稅負無法反映實際獲益，不過目前仍非推動房產合一稅制的最適時機，但未來將以此做為不動產稅制漸進改革的目標。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原訂昨（24）日邀集財政部與內政部，就不動產房地合一稅制提出專案報告，因學生抗議兩岸服貿協議影響宣布停開。

目前多項民生法案與重大改革議案均卡在立院無法正常審議，其中包括行政院提出的財政健全方案。財政部表示，財政健全方案涉及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財源籌措，若上半年無法完成立法，將對總預算編列形成壓力。

財政部高層指出，稅制改革無法躁進，現階段較為急迫的是與財政健全方案相關的修法案。

包括提高一級綜合所得稅率至45%、股利扣抵稅額改採半數扣抵的所得稅法，以及恢復銀行、保險本業營業稅率至5%的營業稅法，下一階段才是不動產稅制改革。

短期內將維持目前不動產房地分離的課稅方式，財政部強調，將積極要求地方政府調高地價稅及房屋稅課徵稅基以接近市價的方式，彌補現行不動產稅制的不足。

【2014/03/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專利權人 可阻止侵權商品進口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 03. 25 03:24 am

配合專利法增訂邊境保護措施，財經兩部已會銜訂定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實施辦法，今後專利權人將可對進口疑似侵權物提出書面查扣要求，由海關採取暫不放行措施，避免侵權商品流入市面。

申請查扣疑似侵權物有法可循之後，財政部指出，鑑於資通訊產品涉及的專利項目較多，查扣機制對國內資通訊製造業者的受惠程度，相對較為顯著。

我國手機大廠宏達電（HTC）在 2010 年遭蘋果控訴侵權，2011 年底並遭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裁定「禁止進口」，此舉不僅影響 HTC 多款手機在美上市時程，也對我國出口造成影響。財政部表示，美國當時即是採取對疑似專利侵權物執行邊境查扣的做法。

相較台灣在專利法修正前，並無禁止涉嫌侵權商品進口的相關規定，對國內專利權人保護不足。

財政部指出，為提升對專利權人的保護，專利法修正新增專利邊境保護措施，只要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並提供足額擔保，就能向海關申請查扣；但被查扣人也可提出兩倍擔保金進行「反查扣」。


專利法已在今（2014）年 1 月 22 日經總統令公布實施，配合專利法增訂第 97 條之 4，財政部與經濟部亦已訂定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未來專利權人只要認為進口商品有侵害專利嫌疑，就可以按進口商品的完稅價格提出擔保金，向海關申請查扣，避免商品進口後侵害專利權人權益。

基於保障被查扣人權益，被查扣人同意相對提出商品完稅價格兩倍的擔保金，也能解除扣押並正常輸入商品。財政部說，海關執行邊境查扣作業往往具有急迫或時效性，為求周延，必要時會通知雙方協助確認，不會影響雙方應有的利益。

依據海關查扣侵權物實施辦法，申請人提出書面查扣申請時，還要檢具明確的證明，包括疑似侵權物的進口資料、足供海關辨識侵權物的證據等等。經海關審核確定採暫不放行措施時，申請人應在接到通知後二個工作日內，提供保證金；未即時提出保證金者，海關將可依規定辦理正常通關。

向海關申請查扣侵權物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
進口物疑有侵權行為	向貨物進口地提出查扣申請
申請人	專利權人
	專屬被授權人
申請所需檢附資料	專利權證明；如為新型專利權需提交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侵權事實及足可辨識疑似侵權物的具體說明、貨權或圖片
	足供海關辨識查扣標的物的說明，如貨名、型號及進口人等
	由委任人提出申請需檢附委任書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3/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即死亡，應該如何申報遺產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即死亡，該筆土地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按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報於遺產總額，又該筆土地於辦理繼承登記後需再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之債務，則以該土地現值同額列報扣除額，如出售土地已收取之價款於繼承日仍餘存者及尚未收取之價款，亦應列報於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林君於 100 年 10 月將其所有之土地 1 筆以 1,200 萬元出售予陳君，陳君已先支付 500 萬元，土地尚未辦理移轉登記，林君旋於 100 年 11 月死亡，林君的遺產稅申報，其遺產總額應包含 1. 該已出售尚未過戶的土地，以公告現值列報遺產價值。2. 取得之土地款 500 萬元，於繼承日仍存在之餘額。3. 尚未取得之土地款 700 萬元債權。另因該土地需再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同額列報未償債務之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之資產與負債為課徵標的與扣除項目，所以，林君死亡時其名下土地業已簽妥買賣契約書，惟尚未辦妥土地移轉，該土地所有權仍屬林君所有，故仍應計入遺產-土地項下，但因負有移轉土地之義務，可同額計入未償債務；倘該出售價金於死亡時，尚有餘存或置換其他財產者，則應依其性質（如現金、存款、股票或基金等）列計遺產項下，而尚未收取之價款則為應收債權，亦應計入遺產-債權項下。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時，應查明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及負債，及可扣除或不計入遺產課稅部分。若有國稅法令上之疑義，歡迎洽詢國稅局，以正確申報，依法納稅。【#113】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秋雪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13

更新日期：2014/03/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勞務承攬業，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本局表示，營業人如以提供勞務為主，約定為他人完成一定之工作，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本局舉出實例說明，甲公司 93 年 11 月間為乙公司提供土地開發勞務，並於 95 年 6 月收取款項，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5,000,000 元，經本局查獲，審理違章成立，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3,250,000 元，並按所漏稅額 3,250,000 元處 1.5 倍罰鍰 4,875,000 元。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該判決指出，甲公司於 93 年 11 月間與乙公司簽訂土地開發合約，依據合約書約定，甲公司需於 94 年 12 月底完成土地開發，乙公司再行支付開發費用。可見，甲公司對於乙公司而言，係提供系爭土地開發勞務，以獲取報酬，而為勞務承攬；又乙公司於 95 年 6 月支付土地開發勞務費予甲公司，此有甲公司收取貨款之簽收單可稽，復為甲公司所不爭執，是甲公司為勞務承攬，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尚不得以其不知規定為由，而違反稅法規定，其主張自不可採。

本局指出，營業人如因一時不察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速向所轄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28

更新日期：2014/03/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四、稅務問答／公司短繳稅款 按日加計利息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3.25 03:24 am

內埔鄉鄭小姐來電詢問：公司申報之各項費用若超過稅法規定，除補繳稅款外，有無加計利息之規定？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所得稅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應補徵之稅額，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1年為限。

【2014/03/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稅務問答／網拍單月業績 8 萬內免登記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3.25 03:24 am

安南區林小姐詢問：我是網拍業者每月營業額約 7 萬元，需要辦理營業登記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網路賣家之營業人(包含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者，雖透過網路非實體通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仍屬營業稅的課稅範圍，除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及政府機關外，仍應於營業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惟每月銷售貨物未達 8 萬元、銷售勞務未達 4 萬元起徵點者，可暫免辦理。該所又說，自 4 月 1 日起國稅局將展開稅籍清查作業，除清查轄內公司、商號營業登記情形外，將加強清查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擅自營業，並依規定查處，營業人如已達上述起徵點者應儘速補辦相關登記事宜，以免受罰。

【2014/03/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憑單如不符憑單免填發範圍者，仍須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3 年度起，正式實施所得各類憑單免填發作業。如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憑單填發單位已如期申報並經納入 5 月開放查調之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得免填發。惟若未符合上述範圍者，仍應將所開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說明，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如下：

- 一、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二、憑單填發單位逾期申報之憑單。
- 三、憑單填發單位如期申報，但於申報期截止後再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之憑單。
-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之情形所申報之憑單。
- 五、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個人一時貿易申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或其他非屬查調範圍之各式申報表。

該局呼籲，符合免填發條件之憑單，若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亦須補填發，以維納稅義務人權利。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601)

更新日期：2014/03/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伙食費代金如何列報支出？

近日有營利事業詢問，該公司上班時間未實際供膳，而係以定額方式給付員工伙食費代金，得否列報該項支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一般營利事業實際支出員工伙食費時，不論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代金，應提供就食或支領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名單。

由於伙食費是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按理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惟為考量雇主之業務便利性及需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營利事業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發給伙食代金，在每人每月新臺幣 1,800 元限額內，得核實認定並免視員工薪資所得，不用辦理扣繳。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各項支出，應以實際業務需要，取得適當憑證，以免查核時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108】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葉秀鳳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41

更新日期：2014/03/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八、歡迎企業組織、機關團體集體申辦手機條碼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鼓勵企業組織、機關團體共同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所屬員工使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消費索取電子發票，讓店家不必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減少紙張列印，為地球盡一份心。消費者也許會擔心，沒有紙本發票，中獎了怎麼知道？

該局說明，使用手機條碼消費的所有發票就記錄在手機條碼內，消費者不需花時間一張張對發票，電子發票雲會自動幫消費者對獎，並透過電子郵件主動發送中獎通知。消費者如果設定自動匯款，中獎獎金也將匯入指定金融帳戶。財政部為鼓勵消費者索取電子發票，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時，更加碼開出「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3,000組，每組新台幣2,000元，只要使用手機條碼等載具請店家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即有專屬獎項的中獎機會。

該局進一步說明，企業組織、機關團體如欲集體申辦手機條碼，請上該局網站(www.ntbsa.gov.tw)電子發票服務專區，下載「集體申辦電子發票手機條碼資料表」，填妥申請人的手機號碼與電子郵件信箱，將資料表檔案加密以公文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者將加密檔案轉請該局所轄分局、稽徵所向該中心申請。該中心受理後，將回文通知申請單位。

想知道更多使用電子發票的相關訊息，請至電子發票雲(www.einvoice.nat.gov.tw)或撥打電子發票免費客服專線0800-521-988，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楊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111

更新日期：2014/03/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